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56 公司简称:海兴电力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兴电力	6035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依	吴阳阳
电话	0571-28032783	0571-28032783
办公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电子信箱	office@hxgroup.com	office@hx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71,945,904.75	8,045,699,626.82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9,964,664.62	5,971,460,129.03	2.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78,407,059.48	1,568,936,192.82	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026,526.37	295,059,621.62	4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910,684.35	244,828,755.63	6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62,495.50	296,829,170.93	1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5.28	增加1.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	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9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5	239,713,292	0	无	0
李小青	境内自然人	8.79	42,964,103	0	无	0
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	33,821,70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47	16,933,437	0	无	0
周良璋	境内自然人	2.26	11,064,216	0	无	0
方胜康	境内自然人	1.68	8,201,100	0	无	0
梁润权	境内自然人	0.70	3,409,030	0	无	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737,75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538,000	0	无	0
马杰	境内自然人	0.47	2,316,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兴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兴控股为丽水海聚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周良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18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璋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18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建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煤电联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煤电联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股份"或"公司")与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矿业")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为日后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后续双方在输煤系统建设、煤炭供应、股份合作等方面须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框架协议的履行,须阜新矿业协调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须履行国企投资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前,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合作推进情况而定。

2023年8月21日,苏能股份(乙方)与阜新矿业(甲方)签订框架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名称: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00121515860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21,65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层气开发、煤炭副产品加工(限下属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煤矿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检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井支护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招标、采购招标。(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闭路电视安装、维护;体育场地、设施、房屋、林地的服务、出租;变配电运行及维修工程,用电、节能监测及节能工程,器具检测、热电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设备租赁;汽车修理;金属材料、橡胶制品零售;新产品、技术开发与推广、技术咨询;矿压监测、瓦斯与通风仪器仪表检测;矿区通讯、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通讯器材零售,软件开发设计;办公自动化设备零售;矿区内铁路运输、机货车检修、信号配件;餐饮、住宿、洗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物业管理,地面砖生产、绿化工程,炊具、办公用品、劳动保护用品(不含特种)零售;编织袋、矿用材料生产、销售;供热;营造坑木林、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批发、零售;木材加工销售;造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谷物、豆类、蔬菜种植;猪,牛、羊及家禽饲养;工业用水加工及销售;供水管道安装;净水厂的设计、安装、调试;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露天防排水工程施工;巷道维修;土建及管道工程施工;劳动力外包服务;机械设备加工、租赁、出售;装卸服务;货运场站服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仅限不燃气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阜新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3年8月21日,苏能股份与阜新矿业在辽宁省阜新市以书面方式签订本框架协议。

(三)签订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框架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框架协议系苏能股份与阜新矿业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双方在输煤系统建设、煤炭供应、股份合作等方面须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且须履行国企投资决策程序。股份合作事宜的推进须阜新矿业协调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四号矿")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彦花镇,现由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80%、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20%,目前煤炭产能约1300万吨/年;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白音华电厂")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彦花镇,现由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在建两台66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及行业政策要求,共同推进煤电联营,从而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1、关于白音华四号矿,由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且不低于20%。

2、关于苏能白音华电厂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由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且不低于20%。

3、白音华四号矿向苏能白音华电厂供煤主要采用皮带廊输煤方式,至苏能白音华电厂内煤场转运站外的输煤皮带系统由白音华四号矿投资建设。具体供煤协议及输煤系统建设协议另行签订。

4、按照煤电联营原则,白音华四号矿按照苏能白音华电厂需要,优先向苏能白音华电厂保障供煤。甲乙双方应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促进白音华四号矿、苏能白音华电厂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保效益最大化。白音华四号矿为苏能白音华电厂的灰渣储存、疏干水供应等方面提供便利;乙方积极发挥江苏省电量受端消纳优势,积极争取电量、电价和机组发电利用小时。

5、甲、乙双方采用互相参股方式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具体互相参股比例(互参均不低于20%)双方进一步协商后,按照公司法另行洽谈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6、甲方负责协调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确保股权联营的顺利推进,不影响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音华四号矿20%持股比例。

7、甲、乙双方发挥煤电联营优势,以白音华四号矿为主体,共同争取白音华三号矿(隶属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白音华四号矿之间后备区4.5亿吨煤炭资源投资开发。

8、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甲、乙双方的股东权益分别进行评估并履行国企投资决策程序。

9、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继续落实项目所涉系列合同文件的起草和签订工作。本协议为日后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在输煤系统建设、煤炭供应、股份合作等方面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如在项目的报批过程中出现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双方可解除本协议,且互不追究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所涉煤电联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在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前,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合作推进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系苏能股份与阜新矿业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为日后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后续双方在输煤系统建设、煤炭供应、股份合作等方面须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框架协议的履行,须阜新矿业协调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须履行国企投资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8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新")

● 被反担保人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小微担保基金")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云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04.51万元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上海云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三级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1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新增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7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上海云新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民泰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包含到期续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3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由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为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的额度不超过240万元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中小微担保基金代偿之日起3年。近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与民泰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向中小微担保基金出具了《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B区187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飞

经营范围:分支经营:畜禽养殖自产自销;牧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81,532,816.79	76,104,403.99
负债总额	60,832,591.09	56,715,555.36
资产净额	20,700,225.70	19,388,848.63
	2022年01-12月	2023年01-03月
营业收入	71,096,435.48	12,715,304.51
净利润	6,919,450.22	-1,311,377.07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反担保人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负责人:卢华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为上海云新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为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万元

反担保期限:自中小微担保基金代偿之日起3年

反保证范围:上海云新向中小微担保基金签署的《委托担保承诺书》项下债务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87,158,725.3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5.3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63,158,725.3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1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娟	曹伟伟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电话	0514-86880522	0514-86880522	
电子信箱	ir@yawei.cc	ir@yawei.c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0,863,445.06	1,049,033,486.87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192,619.49	72,356,613.55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532,088.22	63,068,138.04	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075,725.68	-38,281,999.34	53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0	0.1322	-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0	0.1308	-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4.01%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9,684,143.32	4,218,263,451.42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1,883,045.18	1,732,482,398.93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41,456,751	0		
吉素琴	境内自然人	3.91%	21,713,247	16,284,935		
冷志斌	境内自然人	3.74%	20,754,895	15,566,171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2.21%	12,280,000	0		
施金霞	境内自然人	2.12%	11,786,968	8,840,226	质押	5,000,000
闻庆云	境内自然人	1.71%	9,514,652	0		
UBS AG	境外法人	1.42%	7,862,372	0		
潘恩海	境内自然人	1.31%	7,282,049	5,461,536		
朱鹏程	境内自然人	1.30%	7,201,462	5,401,096		
周家智	境内自然人	1.29%	7,142,0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施金霞、周家智均为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系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但以上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三大板块:金属成形机床业务、激光加工装备业务、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各业务概况及发展状况:

1、金属成形机床业务

公司的金属成形机床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数控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压力机等主机产品和钣金自动化柔性加工设备、卷板加工机械等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属成形机床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99亿元,同比下降4.71%。其中高端主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90亿元,同比增长11.28%,在行业需求下行、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形下,数控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稳步改善;压力机产品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实现了1600吨多工位压力机的订单突破,以及伺服压力机在厨卫、家电等行业的市场应用。自动化设备实现营业收入2.09亿元,在手订单充足,不断提升面向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等重点下游行业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2、激光加工装备业务

公司的激光加工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面向金属材料加工领域的二维激光切割机、二维激光柔性切割单元、三维激光切割系统、激光切管设备、激光焊接系统及自动化成套生产线;面向显示面板、半导体、新能源领域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激光加工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6亿元,同比下降8.14%。金属材料激光加工设备在国内市场采用灵活的竞争策略,加强国产化配置和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制力度,切实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保持在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销售规模整体稳定,盈利能力实现恢复性增长。精密激光加工装备持续开展精密激光装备技术消化吸收,获激光熔结机等产品订单。

3、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工业管理软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设备自动化和产线智能化改造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36亿元,同比增长140.43%。工业机器人业务保持高精尖技术优势,不断优化销售策略,稳固成熟客户市场,持续开拓汽车、金属切削等行业,提升品牌影响力。推进智能制造系统MOM、自动化立体仓库WCS、平台化设备管理系统TPM等产品的研发,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综合竞争力。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楼佩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3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8)刊载于2023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刊载于2023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LIS Co., Ltd债权转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LIS Co., Ltd债权转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60)刊载于2023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彦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LIS Co., Ltd债权转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对LIS Co., Ltd债权转股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股权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计提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9,177,996.72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金额(元)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66,140.2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120.68
3	存货跌价准备	3,396,735.76
合计		9,177,996.72

(三)计提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766,140.28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120.68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96,735.76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4,353.08元(未经审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理性说明

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了充分的说明。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6月30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半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对LIS Co., Ltd债权转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转股权情况概述

(一)债权转股权概述

江苏亚威艾欧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艾欧斯")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LIS Co., Ltd(以下简称"LIS")为公司通过控股孙公司Yawei Precision Laser Korea Co.,Ltd.(以下简称"韩国精密激光")参股的公司。